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592號

原告 林子源

上列原告與被告汎德永業汽車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,516,438元（計算式詳附表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5,64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31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陳菊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31 日
書記官 鍾堯任

附表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 1 (請求金額500萬元)	1	利息	500萬元	111年4月2日	113年4月25日	(2+24/365)	5%	51萬6,438.36元
	小計							51萬6,438.36元
合計								551萬6,438元